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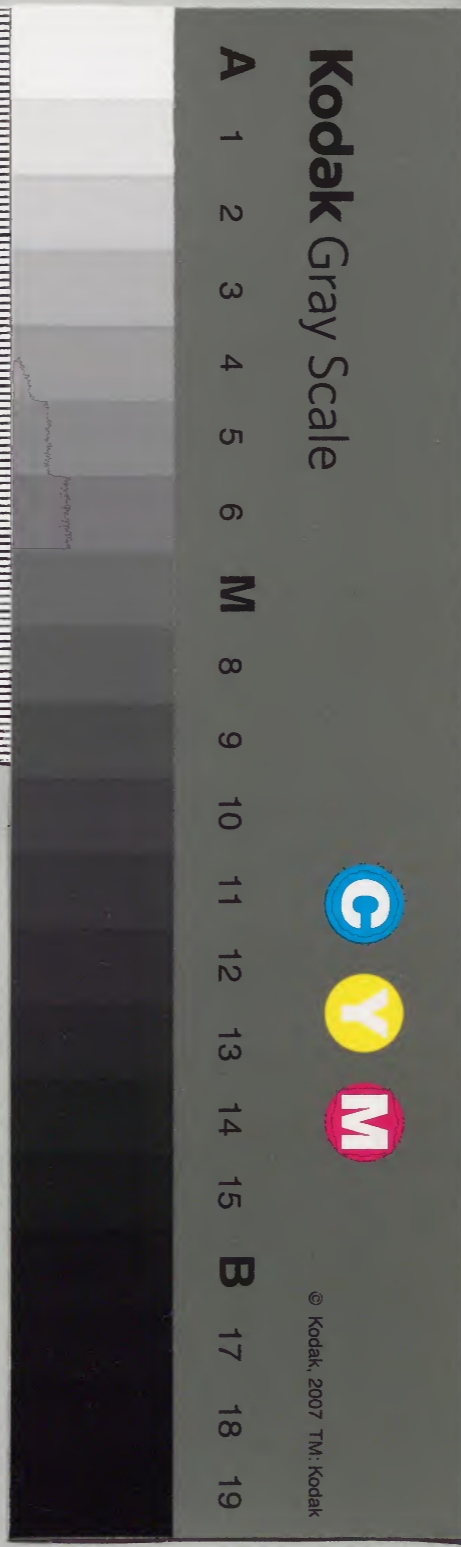
俟後編

四五

			九四六八	漢書門
		七一		
四	七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五九	九四六八			漢書
函	一四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68	
冊數	4 ( 3 )		
函號	299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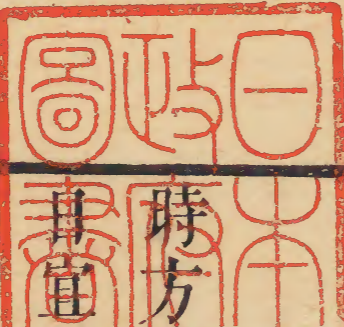


俟後編卷四

書簡

上耿尊師書

萬曆乙酉二月望日



時方清平。正君子可為之日。瑣屑無大緊要者。姑置。惟是關係國家大計。及事有將來勢

所必至。及今當熟議而早圖之者。固不可姑徐。徐云爾也。天下事如人一身。內而心志。外而耳目口鼻四肢。無分彼此。必使其精神貫徹。而後康寧無病。天下亦無分彼此。諸君子在朝。亦欲

淺草文庫

其精神互相灌注但恐其至誠懇惻之意澹薄不能相孚不必互相嫌疑互相推諉要期於共成天下之本而已如此而後可舉明主於三代之隆如此能造社稷無疆之福也

復曾長洲金簡公書

萬曆乙酉正月

夫子嘗論君子易事而難悅夫易事者無求備于一人其事尚易惟悅之不以其道不悅此則非卓然自立毅然不惑之君子不能而凡脇肩諂笑令色諛言曲爲承順者皆在屏絕之下而

凡所相與者皆蹇蹇諤諤之士矣是其所謂不以其道不悅豈但聲色貨利之類而已哉夫子又嘗言知及仁守而臨不以莊動不以禮猶爲民不敬而未善蓋道無內外隱顯精粗之別若其在外者未是足見其在內者未完也後世學者之弊全在是內而非外重其隱且精者而略其顯且粗者殊不知其所謂外者顯者粗者果何從而出也美其無聲無臭而不知其有時行物生無少差謬之妙是可謂之知有無混一之

伊... 卷四  
常識斯道之大全者乎。故君子致力於大德。敦化而尤不忽於小德。川流斯道之全體。本如是也。聖人之道。大極於發育峻極。而細入於三千。信乎大莫載而小莫破焉。君子其可徒以在內之隱且精者爲是。而忽其在外之顯且粗者爲不足較乎。此又君子所當深究者也。

復張近初公書

嘗觀古人。毋論顯晦。日必有所事事。如孔子不違仁於終食。孟子必有事於集義。伯玉欲寡過。

而未能蓋念茲不忘於心。是以咸底於聖賢之域也。僕誠耄朽。然思前途轉迫。則於一息尚存。不容少懈之誠。愈不敢忽。然尤必仰仗海內高明如公者。時策勵之。令不頽惰。庶有以善其稅駕焉耳。

一問吾儒與異端 至 豈皆誣哉

中國自有中國之政教。外國自有外國之政教。其制各不同。而偏全亦異。蓋其始也。實各隨其國風氣之宜。而爲之。迨其久也。遂習而安之。以

爲俗耳。夫西方之所以異於中國者，亦由是也。殆非固欲自異於中國，亦非欲自外於聖人也。若吾中國，則聖人所自立，其風氣乃陰陽五行之會，故其政教亦仁義五常之中，乃中國之民，世遵以爲俗，而士世守之，以爲學者，非若他國之偏而不全者，所可倫也。安得棄此取彼，而有異議乎哉？其有異議者，夫亦學者所見，不弘而心有所蔽焉耳。文中子有言：無益之辨，不急之察，君子棄而不治。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根

五○常○本○天○性○遵○則○治○悖○則○亂○者○乃○吾○儒○修○己○治○人○之○大○道○所○當○日○切○磋○而○不○舍○者○也○今○不○此○之○急○而○顧○彼○之○馳○騫○吾○見○其○祇○以○滋○惑○也○已○果○何○益○哉○區○區○此○論○乃○原○本○之○論○一○出○乎○平○平○蕩○蕩○無○所○作○好○作○惡○之○習○襟○者○非○蹈○常○襲○故○掇○拾○而○言○之○也○惟○賢○友○濯○去○舊○見○虛○心○以○省○焉○

一問後之儒亦非大異於異端至皆愚之所未喻也

仙之與佛大同小異亦吾儒所不必辨者若濂

溪堯夫之疑。乃其各有所取。若孔子聽滄浪之歌。然而非遂宗其學也。二程門人之論。乃當時儒者往往有之。不止程門也。蓋亦似是之間析之。未精耳。其陽明精氣神之論。則其立論之不謹。而致良知於事事物物。畢竟與明心見性空虛者不同。不可過於歸咎也。

一問人生行樂耳。至世豈有有陽而無陰之理哉。

吾聞詞不勝理。凡以詞勝而不以理勝者。終必

受屈。夫以強詞奪正理者。此所以為諸子百家也。一歸於正理。此所以為聖人之道也。孟子云。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矣。吾輩亦明吾正學而已矣。毋區區與異端辨。

詩篇

彈雀行

螳螂捕蟬。雀并啄之。雀未下咽。彈射及之。嗟螳螂胡不見雀。貪蟬之故。嗟雀胡不見彈。欲啄之

故利令智昏。古有遺言。出爾反爾。往訓昭然。嗟爾螳螂。爾雀曾不是念。微軀用捐。夫亦誰憐。嗟嗟斯人。毋蹈厥愆。

中丞華陽宋公過臨兼惠詩奉謝

束髮慕孔聖。白首轉多愆。日與二三友。窮巷相磨研。但念日月馳。安知世所觀。遂忘玄冕尊。翻愛荷衣寬。使君敦古誼。祭戟臨茆簷。高情薄層霄。清論摧琅玕。副以瑤華音。鏗然清廟絃。三歎有餘賞。沉疴悉除蠲。諸侯不下士。世變久相沿。

幸睹干旌風。愧非浚城賢。何以佐嘉謀。安民載虞篇。賈晁談積儲。君子防未然。願言敬在位。永享無涯年。

癸丑八月十有九日往茗溪謁陳棟塘尊

師

秋半氣澄肅。湖水殊悠悠。侵晨理征棹。言往西南遊。西南欲何之。謁我陳夫子。夫子實吾師。睽違今二紀。德容曠莫覲。微言絕於耳。豈不勞夢思。未若親承敘。揚帆駛中流。沿洄遡清渚。永懷

濯者歌還契。原泉語矯首。晴空雲意欲。凌風舉。行行道已遠。遂屆君子廬。巖澗夾修竹。宛若桃源居。君子被繡服。腰帶黃金鏤。看髯皓玉雪。清質癯且修。驚喜迎問予。吾子來何時。至止何神速。慰我契闊思。相對連日夕。話言惟書詩。皇皇周孔情。要予千載期。坐我陽和中。陶然遂忘疲。久切日星仰。頓解長渴飢。感德何以謝。矢言慎操持。觀始還戒終。古人相與馳。服訓永無斁。用酌君子知。

憲副雨泉陳公之任滇南敬賦古詩一首

奉贈

黃鵠翔四海。潛虬樂泥蟠。飛沉各異途。言就性所安。公行越萬里。予畱守故灘。公勵王尊節。九折驅無難。予含令伯誠。有懷良未殫。俱奮古人心。咸思效寸丹。臨岐申贈言。睽離何足歎。相期慎明德。歲晚同金蘭。

對月有感

要眇清廟音。相傳自羲軒。古奏久絕響。舉世與



誰彈惟有青天月。照臨微軫間。清輝澹人心。相對了忘言。撫絃一長歎。此意會者難。

感興三首

人生若山木。華瘁紛然殊。稟氣各有初。定分要可踰。愚夫昧天道。得喪與悲愉。興悲詎云是。妄愉良可嗤。偉矣彼達者。不為光景移。委云符玄化。恬然任所之。

河伯侈秋水。囂囂自矜誇。一聞海若言。頽然喪其多。覆載會有終。百年能幾何。營營靡朝夕。所

得皆塵沙。哀哉復哀哉。是不可已乎。省此苟不早。貽笑大方家。

月圓還復缺。缺矣又重圓。圓缺相倚伏。造化良自然。萬事皆如此。孰能測其端。君子通大道。曠然釋嬰纏。寸心良已罄。付之蒼旻天。

偶述

吾人所可畏。意念微茫間。微茫忽差失。華夏與戎蠻。區區救末流。紛紛何足言。是以貴主敬。此心常肅然。肅然惟一直。純然惟一天。無動亦無

伊。後。編。卷。四。八。  
靜。吾。天。自。乾。乾。流。行。皆。妙。用。存。主。愈。淵。淵。此。是。作。聖。境。其。妙。難。為。言。

示同志

士。乃。烝。民。秀。秉。志。當。不。羣。挺。身。蹈。大。猷。遐。繼。周。孔。塵。豈。其。效。鄙。夫。憧。憧。喪。其。真。亦。豈。學。懦。兒。俯。從。流。俗。情。進。當。安。羣。黎。退。亦。覺。斯。人。生。乎。鳳。與。翔。死。則。為。列。星。元。氣。相。盤。礴。風。霆。與。流。行。豈。曰。小。成。哉。虛。死。與。偷。生。流。光。轉。眼。非。紅。顏。能。幾。春。及。時。當。奮。發。勉。旃。勿。逡。巡。

入泮詩四首

須。把。身。為。天。下。身。德。成。還。欲。濟。斯。民。此。志。要。從。今。日。有。臨。時。矯。強。豈。能。真。  
堯。舜。勲。華。但。等。閒。孔。顏。盛。德。只。謙。謙。古。來。賢。聖。心。胷。大。不。着。纖。毫。俗。態。牽。  
士。人。所。急。在。躬。行。須。要。吾。心。種。子。真。人。不。見。中。存。戒。懼。聖。賢。事。業。此。為。尊。  
心。體。原。非。有。睹。聞。渾。無。聲。臭。一。天。真。聖。賢。只。此。常。兢。業。成。性。存。存。道。義。門。

感興辭

藉二五之偶合兮。託靈明以爲人。惟有形之不可久兮。終紛散而飄零。形旣塊然以槁朽兮。竟獨窅窅而長存。慨有生之未經淘汰兮。黃金與沙礫而混并。太極二五相混淆兮。誰爲之主。誰爲臣。遊魂與生同一揆兮。兩昏亂而無成。哲人以天性爲本兮。不逐七氣以紛紜。久之而性真長。王兮。七氣咸化而清純。君王有道而民皆醇兮。何况輔弼與臣鄰。聖人由此而得不死兮。堯舜至今而猶生。衆人謂窅冥而難信兮。常鹵莽而任情。是以凝道古今。其無幾兮。徒共浪死與虛生。我鑒往古爲此文兮。匪騰臆說誇難明。天下豈無明哲兮。應知此論爲堪憑。

仲冬之夜。長至八日。更深獨坐。慨然有感。念人生爲萬物最靈。不可苟焉已也。而流光倏忽。恐逝者之難再。援翰書之。不覺盈楮。用以自儆。譬若鶴鳴雞唱。不得不鳴。不唱。不自知其鳴。唱焉爾。

俟後編卷目終

俟後編卷五

禮文疏節

附便俗禮節

四禮總序

予年幾耄。每慨禮教不行於當時。思欲及未填壑。稍申明之。輯成四種。曰冠禮節略。曰婚禮釋要。曰喪禮補遺。曰祭禮補遺。每種各加小引於首。以見纂輯之意。蓋闡大義以覺當世。冀此禮之漸行於時。庶不至於全廢墜耳。然其篇條甚簡。總為一帙。名曰禮文疏節。道其實也。另輯便

禮記卷之五  
冠義  
俗禮節數條。以便民俗。附於四禮之末焉。嗟乎。予之爲此。其真有所不得已者乎。時萬曆庚寅八月既望日。

冠禮節略小引

冠爲四禮之首。將責之以成人之道。故嚴重其事。告祖廟。筮吉日。具賓贊。冠必三加。彌尊。志用世也。祝必成德備福。期遠大也。責望者重。則冠者亦不敢以自輕矣。今乃忽而不行。令冠者了不得聞古訓。不聞先生長者之言。則亦安能有

所興起哉。故終身懵然。雖既壯且老。猶有童心。何可勝慨。竊思冠禮之所以不行。或者以其繁乎。輒不自揆。取古禮稍刪。以就簡。爲之圖說。使明而易曉。約而易行。庶幾其有興乎。若好古君子。自當考全禮而行之。無賴是也。

冠禮經文

孔子曰。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嘉有成也。三加彌尊。論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古禮初加緇冠。再加皮弁。三加爵弁。故云彌

尊以用世期之故云諭其志

冠義曰冠者成人之道也將責之以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之禮於其身可弗重與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後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也。

冠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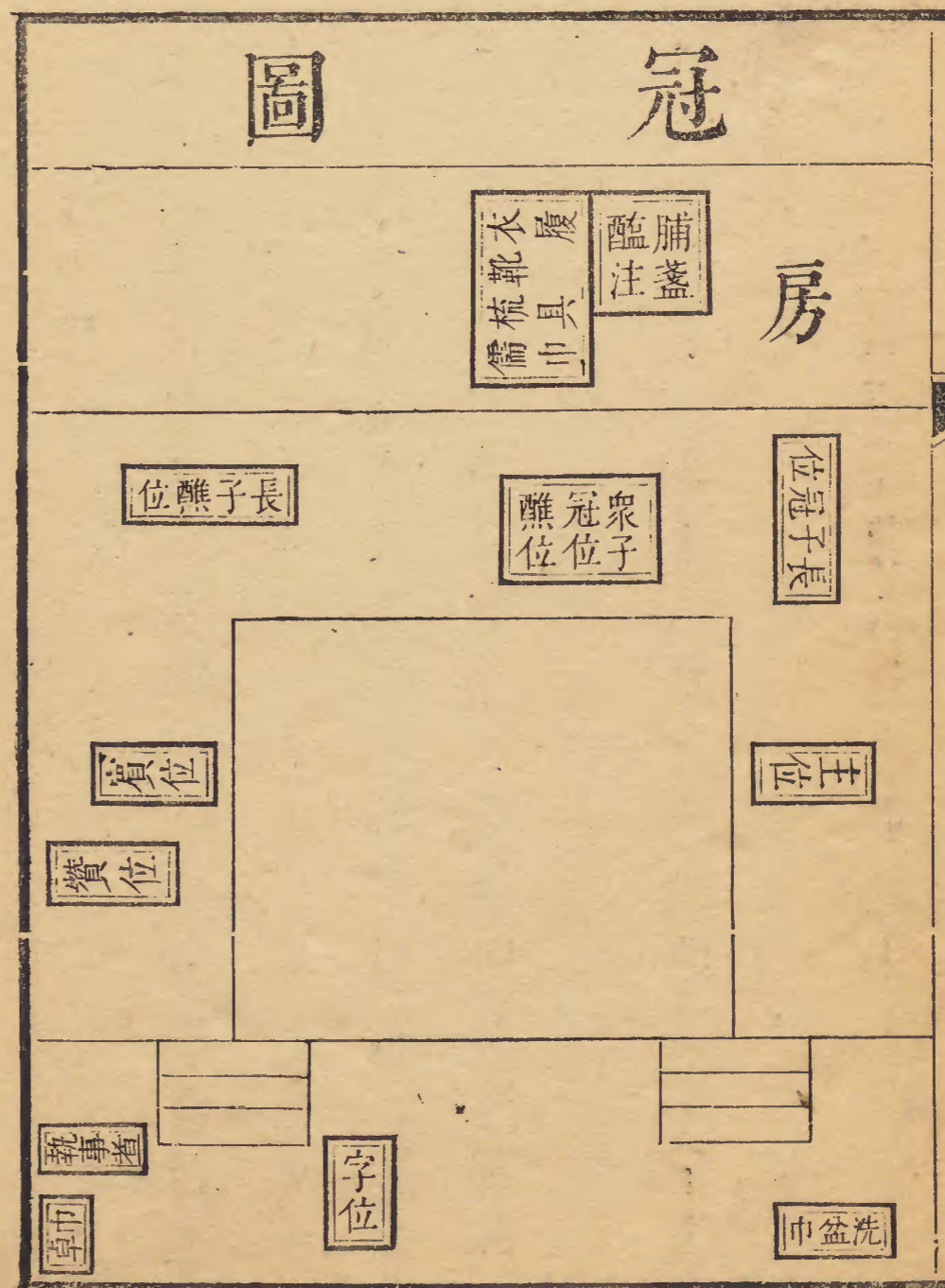
冠者禮之首也。其來久矣。不可以不知也。昔者文王蓋十二而冠。成王十五而冠。魯襄公十二而冠。孔子二十生伯魚。春秋傳曰冠而生子禮。

也。則前此亦必冠矣。曰男子二十而冠者。聖人特爲之品節。所謂禮言其極。不是過耳。何必盡如是哉。冠者將責以成人之道也。古者八歲而入小學。其年漸加。其於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道。皆與聞而領略之矣。故時其冠而責之以此也。豈限之以二十哉。冠用深衣。古之人上下皆服之。非必夏后氏養老用之也。冠而必醮。乃酌而無酌。酢之名。醮必於客位者。以賓禮禮其子。敬成人也。冠而字之者。成人之道。

所以尊之也。昔孔子作春秋於其善之可與者。則字而不名。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其得字於孔子者。才十有二人耳。子思作中庸。其於孔子也。亦稱字。以是爲尊祖也。賓字而復說其義以誨之。及出而見鄉先生與父之執友。復誨之。非瀆也。昔晉趙文子之冠。見於欒武子。武子誨之。見於范文子。文子誨之。見於韓獻子。智武子及張老。獻子以下皆誨之。其辭著於國語。非冠者有。微於先生執友也。先生執友以尊自處。則誨之。

而已。所謂禮也。古禮不行於今也久矣。故間有冠其子者。而人視之。漠焉。然此在庸人則然耳。敦行古禮。以爲世俗倡。則士君子之責也。苟當世士君子能自奮於流俗。於有家當用之禮。皆舉而行之。雖衆口咻之而不辭。舉世非之而不顧。則久將人得於觀感而樂效之。興行者衆矣。三代之風。不可復見哉。

# 冠圖



## 冠禮節略

冠必以四孟月上旬。擇吉日。蓋加冠於首。乃眾體之上故也。孟春為最。孟春尤一歲之首故也。必父母及將冠者無期以上服。乃可行。先三日。主人具香燭糕果肉脯酒茶。拜告於祠堂。先二日戒賓。近則主人親往。遠則遣子弟致書。賓擇有德者。先一日宿賓。遂宿贊者。并告於兄弟。



至日夙興。設冠位。醮位。賓主位。分畫階級。陳設各物於房中。及東西階下。如圖式。將冠者立於房中。

賓贊至。主人迎於大門外。平揖。主由東。賓贊由西。相揖入門。主人由東階。賓贊由西階。三揖升堂。各就位。東西相向。再拜。贊者立於賓左。少退。亦東西相向。再拜。如子弟爲贊。則不拜。贊者降自西階。盥手入房。取梳具。儒巾置於冠席之左。將冠者出房南向立。賓揖將冠者。卽冠席西。

向跪。贊者跪於其左。亦西向。與之櫛髮。加儒巾。贊者起。西向立。行始加禮。主揖。賓降自西階。詣盥所。主人降自東階。從之。盥畢。主揖。賓同升。復位。執事者以盤盛始加巾。至西階。賓降階。一級受之。詣將冠者前。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乃跪。加冠。贊者助之。如先生長者。則不跪。賓復位。冠者起。西向立。賓揖冠者。適房。易玄色方領素袍。革履。冠者出房南向立。賓揖冠者。卽冠席西。

向跪如初。行再加禮。執事者以盤盛再加巾。至西階。賓降階。二級受之。詣冠者前。祝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乃加冠。如初加禮。賓復位。冠者起。西向立。賓揖冠者。適房。易深衣大帶。純黑履。冠者出房。南向立。賓揖冠者。卽冠席。西向跪。如初。行三加禮。執事者以盤盛三加巾。至西階。賓降階。三級受之。詣冠者前。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

之慶。乃加冠。如再加禮。賓復位。冠者起。西向立。賓揖冠者。適房。易襪衫皂靴。贊者撤櫛具入房。冠者出房。南向立。賓揖冠者。卽醮席。南向跪。行醮禮。贊者自房中捧醯置醮席。左復自房中斟酒於爵。捧至賓前。賓受酒。詣醮席。祝曰。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冠者受酒。跪置於席左。賓復位。冠者南向再拜。賓東向答拜。如先生長者。半跪鞠躬答之。冠者跪取酒。左手執之。右手執脯醢。置席

前空地。傾少酒於地。執爵起。就席末。跪。啐酒。贊者跪受爵。撤脯醢入房。冠者起。就席前。再拜。賓答拜。如先生長者半跪。鞠躬答之。冠者再拜。贊者贊者立於賓左。少退。東向答拜。賓乃字冠者。賓主相揖。降階。賓立西階下。少西。東向。主立東階下。少東。西向。冠者降西階下。少東。立南向。賓詣冠者前。北向。命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於嘏。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冠者對曰。某

不敏。敢不夙夜祇奉。南向再拜。賓答拜。如先生長者。則半跪。鞠躬答之。主人揖賓及贊者。出就次。主人率冠者拜告於祠堂。設物如初。告禮。次拜見於父母尊長。遂禮。賓贊及兄弟。無過侈。中禮可也。讌畢。則歸俎於賓贊。非必糖果卓席。卽席上果肴麪包之類可也。倘賓贊非至親相厚。而乃尊嚴貴顯者。則賓用紵帛。贊用書帕。其受否各隨其意。冠者家貧。則止用歸俎可也。次日拜見外尊長及鄉先生及父之執友。皆具

服。

婚禮釋要小引

昔溫公因古禮而定為家禮。文公又斟酌之。今所頒行性理內文公家禮是也。茲錄其婚禮內親迎成婚二節最要而世所罕知者。粗釋其義於左。

親迎者。男先於女。夫唱婦隨之義。况夫婦者。所相與共承宗祀。共事父母。以似續其先者也。故禮載國君冕而親迎。詩載文王親迎于渭。况士

大夫乎。若不親迎而女子自往。乃謂之奔。則為妾。不謂之娶妻矣。

奠雙鴈而拜者。非拜鴈也。乃行贄也。與冠禮用幘頭義同。均行大夫之禮。謂之攝盛。所以重冠婚也。奠者安置於地。以俟主人侍者之自收也。家禮婿升賓階。北面拜。主人西向立。不答拜。今考外甥女婿拜。皆半跪而扶之。依此可也。

婿親迎。無款宴之文。蓋婚娶必以昏。取陽往陰來之義。故今人家每以半夜五更娶。均非款宴

之時。况以親迎爲重。亦不當論宴飲也。或設糕  
茶足矣。姆奉女升車。壻乘馬先行。徐徐以待婦  
車之至。婦車隨壻而行。至壻家。壻先下馬。俟於  
廳事前。婦至廳事前下車。壻親導而入。逕至臥  
室中。設二紅單。夫東婦西。相對而拜。次行合巹  
酒禮。設酒肴果品二卓於室內。夫東婦西。相對  
而坐。斟酒十盃。交換而飲。以成夫婦之禮。猶世  
俗所謂結親也。夫婦之禮既成。然後夫可率婦  
以同拜於舅姑。及諸尊長矣。然後至三日。主人

可率子婦同拜見於祠堂矣。倘夫婦結親之禮  
未成。何爲而相率以拜於舅姑尊長祖先哉。豈  
不紊其次序乎。必以三日見祠堂。取義於月與  
日會。三日而後明生也。

拜告祠堂。止用香燭酒脯糕果。新婦具茶。不必  
設祭。主人焚香酌酒。四拜祝曰。某之子某。以某  
日婚畢。新婦某氏敢見。子婦並立香案前。四拜。  
主人進酒。新婦進茶。主人再四拜。子婦再同四  
拜。辭神。

家禮成婚。全是堵爲之導引。姆爲之扶掖輔助。姆卽伴婆。或更着知事。老成家人。婦一人。挈之。尤好。婚娶大禮。尤重男女之別。萬萬不可用男子。混其間。唱禮以亂男女之別。若其他一應醜怪惡俗。如坐牀撒帳種種等項。理應嚴加禁絕。毋使汙士夫之家。以爲風俗之表率。可也。傳云。禮不下庶人。以其未嘗讀書學問。不可槩責之。以禮也。若士夫之家。又棄禮而不行。則竟使誰行之乎。念之。

喪禮補遺小引

余所纂禮文疏節。大槩一以文公家禮爲主。而備其所未備也。然獨以文公所輯喪禮。視冠婚祭禮爲特詳。故士人宜悉從之。若喪服則當遵朝制。正禮也。似無俟余贅爲之備遺者。但竊傷今世之於喪禮。往往隨衆行事。而曾不顧其敗倫傷化。則風俗何由而善哉。故不得已。復纂數條。其禮文則一以文公家禮爲主。若喪服則一以朝制爲主。而其他末俗之敝。則盡革去之。庶

乎四禮完備而可無遺憾矣乎。夫喪以哀為主也。其有悖乎哀者皆非也。故君子之論喪禮也。亦執此以斟酌之而已矣。茲以敝俗之當革者言之。如水埋火葬。與弑親無異。惟最無知小民行之。士人決不爲此。自蘇郡外。卽小民亦未聞有爲之者。不必論矣。其他若送喪者。具酒食以邀喪主。主喪者亦豐飲食以爲歡樂。或用鼓吹以爲得意。皆不孝忘親之人也。若用僧人響鉢。及多設紙人紙馬紙獸紙裘綵。

亭之類以爲觀美。亦無知之輩也。其悉當革去也。決然矣。至若貴顯之家。酌其所當用者。如明器祭卓鼓亭。類以白布爲之。此外白布毳二三對。其亦可乎。其他則悉當革去也。決然矣。如擇其可通行者。惟歌郎五人。唱蒿里之詞。以助悲哀乎。斯則稍爲近古云爾。若以居喪之禮言之。其中屨則當用粗麻之中。粗麻之屨。或用草屨。切不可用雲頭以爲華飾也。其衣服則當衣白布。服在裏麻服在外。其鋪臥則當用白布被褥。

其几席器皿則當用樸素几席器皿其飲食則  
當用疏食菜羹可也若羸瘦有疾之人則當暫  
用酒肉俟病愈仍用疏菜不可執泥也以言乎  
慶弔則弔而不慶其弔也用素冠素袍素履可  
也若已有重服則以弔服蒙重服之上弔已仍  
服其重服可也以言乎居處則外寢而不內寢  
正禮也若已之年漸老而尚無子則重後嗣卽  
所以重祖父期年之外便當內寢不可執泥也  
但不可年非向老子孫衆多而漫以是借口云

爾以言乎招飲則槩不敢赴不但不赴戲飲而  
已亦槩不敢具宴以延賓不但無戲宴而已以  
言乎婚嫁則必上無父祖重服次無期功之喪  
乃可否則當悲痛之日非行吉禮之時且忘親  
悖道斷不可爲也凡此之類悉無所犯斯其爲  
君子居喪之禮乎

弔婦人之喪者必此婦人年高至六七十吾與  
其子列行此婦人爲尊行者然後乃可至其柩  
前叩首否則止可於廳事前與其主人相對叩



何往紉  
卷五  
首而已。不可直至。年少婦人。柩前叩首也。  
凡喪禮。男子居幕內之左方。女子居幕內之右方。然其用幕以蔽內外者。此爲婦人而設也。若男子則當用衣帶掛起幃幕之左。令人明見。答拜可也。不然。其不肖子孫。欺外客不見。而答拜不盡禮者。有之。此尤不可者也。  
凡弔服。其襯裏之衣。亦不可用華色者。下拖及袖口。露出炫耀人目。俱爲不恪。非哀死之道。不可不慎也。

凡弔所以哀死。弔生必有哀憫之辭。與喪主當面相慰。方可稱弔。若拜後寂無一言。便出外走。相慰之意。安在此。皆相沿循俗。而不知其非也。惟出殯。上香。乃全是爲死者加禮。與弔生不同。况拘在三四日內。賓客疊至。喪主答拜不勝。不必用此禮矣。

祭禮補遺小引

夫禮非從天降。非從地出。由人心生也。故禮雖未之有者。協諸義而協。是卽禮也。今以原諸人

心之不容已。協諸義而允宜者。約為數條。曰祭禮補遺。蓋即予所行於家者。摘諸翰墨云爾。

祭禮補遺

此特補所未備其詳當考諸文公家禮行之

凡祭必於四仲之月。春分秋分冬至夏至。故曰時祭。其歲除之祭。則曰歲祭。其分至之日。倘有不得已事。則或先三五日。或後三五日。皆可。但必先三日預告。清晨拂掃祠堂。主人具服啓櫝。詣香案前四拜。進每龕神位前。各恭揖如事。生禮。仍還香案前。跪祝曰。維年月日。孝玄孫某。敢

昭告於顯高祖考府君。顯高祖妣某氏。曾祖以下。稱如常。茲有時享之禮。將以是月某日奉薦。謹此預告。以某某祔。至期尚格饗之。祝畢四拜。惟歲除之祭。不必預告。凡祭須暫卻人事。專心致志於祭。主人及子弟。俱不飲酒茹葷。祭器必平日另置。鎖於祠堂櫃中。勿雜用。臨時必洗滌潔淨。牲物四五品。必肥潔芬芳。麪及米飯必精好。果品小菜必佳美。主人及子弟。咸具服肅恭。僮僕供役者。悉衣帽惟謹。毋得袒裼誼譁。凡臨

祭必具服。率子弟同詣祠堂內。焚香恭揖。跪告曰。孝玄孫某。謹擇以今日特設仲春之祭。夏秋冬。倣此。恭請神主出就廳事。用申奠獻。謹告。廳事近北。預設淨卓四張。主人捧高祖龕。子弟以次捧曾祖以下龕。置於卓上。高祖在中之左。曾祖在中之右。祖在左首。考在右首。俱南向。如待賓禮。各有龕相隔。不嫌並列。其祔食者。男祔於祖考及考之旁。女祔於祖妣及妣之旁。俱東西向。倘未盡。另設卓於兩旁。次序東西向。中設香

案。置香燭紙錠。祝文於上。前設祭主拜單。兩邊少退。設子弟拜單。席亦可。各卓及香案前。俱置一滴酒。楪。此以上迎神之禮也。主人拈香四拜。酌酒於香案前。復四拜。皆子弟同拜。此降神參神之禮也。主人詣各龕前。獻酒。執事者設拜單。從高祖起。以次及曾祖考。每詣一龕前。卽捧酒。跪滴酒。每盞滴少許於楪內。所以代祖考祭酒也。滴過。卽兩手擎上。子弟接置神主前。主人俯拜而起。每龕皆然。各祔食亦以次獻。卑幼者則

子弟獻可也。獻畢，主人復位，跪讀祝。祝文具文公家禮。讀畢，四拜。子弟同拜。執事者撤酒，再斟。主人再詣各龕前，獻拜如初。但不滴酒。祔位亦然。獻畢，主人復位。撤酒，再斟。主人再詣各龕前，獻拜如初。祔位亦然。主人復位。執事者獻麪及米飯。獻畢，主人親執酒注，詣各龕神位前，逐盞斟滿。卑幼者子弟斟，所以勸祖考也。斟畢，主人復位。四拜。子弟同拜。此辭神也。執事者焚紙錠及祝文。焚畢，撤拜單及滴牒。次撤酒，次撤祭品。

諸物撤完，主人親捧高祖龕，送入祠堂。子弟捧曾祖以下諸龕如初。主人詣香案前，同子弟總揖告曰：謹奉安神主。凡祭畢，辭神之拜，必遲緩。若有不忍辭之意，拜畢旁立，常拱向祖考，勿背也。既奉安神主，而還廳事，必猶然有若祖考在上之心，不敢遽爾正坐也。其焚紙之灰，不敢棄之穢處，必浮之河中，不敢褻鬼神之餘也。祭餘酒饌，必與親族子弟同享，所以樂祀禮之成，敬祖考之餘也。

凡俗節薦以時食。每龕神位前。設時鮮一。炙脯一。時果二。米麪節食一。或二。小菜二。清晨拂掃祠堂。主人具服啓櫝。詣香案前。焚香四拜。祝曰。孝玄孫某。茲以其佳節。敢獻時食。進神位前。每位恭揖。斟酒三巡。還香案前。四拜。其非俗節而止獻時物。一二品者。有鮮。則獻酒具小菜。命子弟具服。詣每龕神位前。各恭揖。斟酒三巡。無鮮。則不必具酒菜。止具時物。如新果。新茶。新豆之類。亦必命子弟親奉薦。詣每龕神

位前。各恭揖如前。凡獻必啓櫝焚香。凡朔望清晨。必令僮僕拂掃祠堂。具香燭。主人率子弟。具服啓櫝於香案前。四拜。仍進每位神座前。恭揖如事生禮。有時物。則薦時物。或新茶。或果品。或魚蟹。或一物。或二物。不必其初出。必俟其體質完就。滋味佳美。乃獻。若尚未完。就佳美。則姑俟之。雖非朔望。亦可以薦。必誠。必信。不可苟也。凡月朔。午前獻茶。如無時物。午間止獻飯。必用精米。用肉脯一。魚一。共二器。必芬芳鮮。

美者設小菜望日則止設茶及點心糕餅隨便。必佳者。凡朔望器皿必洗滌潔淨。凡祖考妣及考妣忌日必辭客以致其誠敬。肴四品必芬潔果四楪必佳美器皿必滌淨具香燭紙錠祝文主人率子弟具服詣祠堂香案前焚香恭揖次詣應祭神位前恭揖跪告以故奉龕出正寢致祭如常儀凡龕中有二主者則連龕捧出如曾繼娶有三主者惟祖考及考忌日則連龕捧出如祖妣及妣忌日者則不必捧龕。

止捧當祭神主或祖考或考同享以二姓存日原不相識幽明雖異情理實同必不來享不請可也祝文具文公家禮。凡遠出遠歸必具服焚香告謁祠堂香案前四拜仍詣各龕前恭揖婚喪大事亦如之詳具文公家禮此不重述。一祠堂中四代神龕位次一如廳事祭享之儀事以事生之禮不敢二也。一四世以上五世六七世神主禮宜遞遷者如

儀禮通考 卷五  
祠堂寬廣。則另設一小間於旁。或有後間亦可。俱南向。中藏遷主。外設總門。啓閉。或祠堂隘。則於四龕上。另設一閣。中藏遷主。外仍設總門。啓閉。此惟歲除。卽就其處奉薦。亦不請出廳事。歲朝。則獻以節物香燭。其祝文。則各從其世數稱之。云第幾代祖考妣是也。子孫亦各從其世數稱之。云第幾代孫是也。不必用來孫雲孫仍孫等字面。凡冬至新歲。則供遺像。設糕果香燭。照俗禮。冬至三日。新歲四日。初朝。則具服率子弟。

致拜。餘日。則具服率子孫恭揖可也。日滿。則主人親身拂拭遺像。用紙裹藏之。凡墓祭。春則雨露旣濡。清明時也。秋則霜露旣降。八九月也。孝子慈孫履之。皆有怵惕。追遠之心。故有墓祭。墓如多。家貧路遠者。或不能遍。則新墓一年二祭。世遠之墓。一年一祭。可也。凡祭墓。必先墓左先祭土神。各祝文。俱載文公家禮。此不詳及。凡水火急難之事。必先捧神主鑰於箱櫃中。臨

時卽挈以行。其次則父祖遺像手札。製作家譜。及先世遺衣。俱總鑰一箱。櫃中臨難可卽挈以行。遺像軸長。難以入櫃。另作一束。仍加席裹。亦可。凡子孫晨暮。必詣祖父母父母前。定省。晨恭揖。暮不必揖。不可怠惰。旣以盡子孫之禮。且以垂法於後世子孫也。凡朔望謁祠堂。後卽以公服詣祖父母父母前。恭揖。

出必告。返必面。非有不得已大事。勿外宿。凡出必早歸。或赴讌。如不可辭者。亦勿夜飲。不敢勞尊長倚門之望也。凡有要事。必虚心請問。反覆熟議。而後行。勿硬執己見。徑情直行。所行雖是。亦不得爲孝也。况未必是乎。凡居家。必深宮固門。開門勿太早。夜閉勿太遲。必今年長老。媪司之。男年十二以上。卽勿入內。女年十歲以上。卽勿出外。凡婢僕皆然。所生男



儀禮卷五  
三十一  
女年六七歲。卽勿令同飲食。同席坐。男年十歲。卽出就師傅。誦習外宿。非有大故。勿輕入內。女年十歲。卽就女師。誦習古訓。及學紡績織紝烹飪之事。晝不遊庭。夜行以燭。無燭則止。

便俗禮節小引

禮不下庶人。以貧賤之家。不能備禮故也。然使存其大略。則亦勝於蠢然全不知禮者。故特創爲庶民之禮。務簡而易行。民其庶幾興起乎。其士大夫家。則自有文公家禮在。若亦用此。是下

同於庶民。而爭趨於苟簡矣。惡乎可哉。

便俗禮節

一冠禮。冠者。成人之道也。男子年二十內外。擇日將冠。主人具香燭。告於祖宗。率其子同四拜。冠畢。主人又具香燭。率其子見於祖宗。同四拜。次請祖公祖母坐。四拜。次請父母伯叔父母坐。各四拜。次見兄嫂。四拜。如有姊。亦四拜。如有弟妹。則各相拜揖。明早到各尊長家拜揖。簪帽等飾。稱家有無。衣服隨便。不可用錦紵綾羅玉

簪金鑲雲履等既過於奢華。又且僭分。只要向上學做好人。靠本等做生意。務盡孝悌忠信守禮義。有廉恥。不習下流之事。與好人交往。不與下流人交往。如此則在家出外。無不敬重。不枉做人在世矣。

一婚禮。婚者人道之始也。男年二十內外。女年十七八。主人及男女本身。無期功以上喪。乃可成婚。先詳細訪問其家。不習為非。無過犯。其父無隱疾。其母孝順端謹。有廉恥勤儉者。方遣

媒議親。用茶棗簪珥衣服之類。聘定。女家只要教女學好。男家只要新婦學好。財物嫁送。稱家有無。不必討論。婚姻須要和氣。切勿言語相爭。擇日將娶。主人具香燭。告於祖宗。率其子同四拜。新婦入門。夫壻相對各兩拜。次請祖公姑坐。夫婦同四拜。次請公姑坐。夫婦同四拜。次請伯公伯婆。叔公叔婆坐。夫婦各同四拜。次請妻父母坐。夫婦同四拜。次請外公外婆坐。夫婦同四拜。次請姑娘母舅。舅母母姨。及兄嫂姊等。凡在

家者俱夫婦同四拜其姑夫姨夫等雖屬尊長。但常規例皆辭避。甚為得體。只新壻出拜。不必新婦同行禮可也。次主人宴客。男坐於外。女坐於內。切不可混坐一處。以亂男女之別。三朝新婦烹茶具糕果香燭以獻祖宗。主人率子婦同見。俱四拜。遂以茶果等奉祖公姑。及在家一應尊長至親。

一喪禮 喪者人道之終也。氣將絕。不可誼擾。恐驚亂其神。氣絕。鋪薦褥於地。遷尸在上。男

女被髮跣足。擗踊號哭。不食。至入斂後。乃食粥。凡父祖年高。當預備壽木。如未備。病篤時。作急營辦。各隨力量。務要堅厚。合棺須仔細。親身自看。分付匠人。底蓋四圍。各要抵縫。棺內用油灰護縫。草灰鋪底上。加風化石灰。上用褥席衣服。須用新者三四件。身體額面。俱要向上端正。兩邊空處。用舊衣及紙裹生炭塞緊。此是終一節。大事不可輕忽。次設靈座。每日上飯。一如生時。不時哭泣。人來弔者。答拜。且拜謝之。擇吉日

出殯請好地師選擇墳地。拜選葬日。墳地不可太高。露風亦不可太低。防水四圍俱要有空地。不可太逼水。又忌溝港岸塍。反背冲射。及斜飛向外。及忌屋脊冲射。須擇略高燥向陽地。岸塍溝港俱灣轉環繞。墳墓後忌低陷。須有略高基地。墳墩作靠方好。墳前須要開爽。不可有高山墳墩。屋宇大樹逼塞在前。墳兩邊須要或闊岸。或他家墳墩基地夾護。不可空缺風吹。如此者方可用。葬日最忌神殺相犯。須訪有名地師一

二位各自參看方好。難獨聽一人之言。及輕聽無名地師之語。蓋凡此皆關係禍福。死者安則生者安。不可苟也。決不可聽俗人之言。將尸棺投之水火。此乃忤逆不孝。悖禮之人。與禽獸何異。大凡喪事。以悲哀盡禮為孝。不可放縱飲酒。若吹打樂器。及僧人響鈸之類。皆不知禮者也。若知禮者。決不用。凡為父母公姑。及承重孫孫婦。及夫喪。俱照依大明律。斬衰三年。其餘悉照依大明律內服制。一槩不可苟且。

一祭禮。祭者人道之厚也。寒食七月十五日。十月朔則祭墓。請親族兄弟同往。如家貧不能具物。請親族只一壺一味一飯。獨身自往。焚化紙錢亦可。或家貧不能一年三次上墳。只一次二次亦好。勝似經年無子孫到墳也。端午歲除則祭家內祖宗。父母忌日則特祭父母。祭品稱家有無。除夜祭竈。祭家宅土神。凡祭必盡其誠。敬不可用見成祭過鬼神之物。及請客所剩之物。及陳宿氣味不好之物。主人不可醉酒食蒜。

及服汗穢不淨之服。凡此皆為不敬。祖宗神明必不來饗。有禍無福。戒之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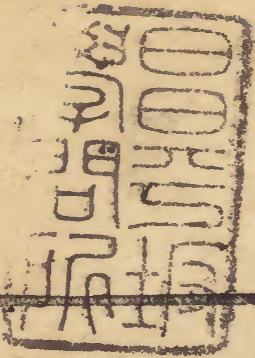
凡子事父母。婦事公姑。孫事祖父母。孫婦事祖公姑。必以孝敬為先。凡飲食衣服時新之物。必先以奉尊長。然後方敢自用。尊長有病。必晝夜看顧。左右扶持。奉侍湯藥。不敢怠惰。或有事不得已。他出。必急急回家。不可在外遊蕩。煩尊長掛念。

凡為子孫者。必向上學。做好人。勤做活業。凡百

依律編 卷五  
節儉不可妄費。小心謹慎。守正畏法。不敢放肆。與正人往還。不與輕薄遊蕩人往還。勿扯牌擲骰。串戲看戲。唱曲。勿宿娼婦。勿上店飲酒。勿扛挈。紮詐。誑騙。勿教唆詞訟。凡此皆下流之事。害及身家不小。有一於此。卽爲不肖子弟。敗壞門風。羞辱祖宗。不但一家父母兄弟妻子。無不怨悵。卽親戚朋友鄰里鄉黨。無不人人厭賤唾罵。豈可爲人於世乎。戒之戒之。若一心向上。要做好人。諸邪不入。不犯刑憲。則不但本家父母兄

弟妻子俱和好無言。凡親戚朋友鄰里鄉黨。亦無不人人親愛我。敬重我矣。豈不增光父母。長養門風矣乎。勉之勉之。

天後編卷五 終



仁徳紀

卷五

三

弘化乙巳

